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通富微电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488.304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3,588,700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3,236,649元增加至人民币1,516,825,349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全权办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 513, 236, 649 元。</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 516, 825, 349 元。</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b>本公司称“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本公司称“副总裁”</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 513, 236, 649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 516, 825, 349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b>情况</b>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第八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裁</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b>证券交易所</b>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b>证券交易场所</b>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相关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b>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p>

<p>以披露。</p>	<p>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p>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或者<b>总经理</b>认为必要时；</p> <p>（六）其他章程规定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或者<b>总裁</b>认为必要时；</p> <p>（六）其他章程规定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b>总经理、副总经理</b>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b>总裁、副总裁</b>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b>总经理</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b>总裁</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b>总经理</b>每届任期 3 年，<b>总经理</b>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b>总裁</b>每届任期 3 年，<b>总裁</b>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总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总裁</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b>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b>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经理</b>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b>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b>总裁</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裁</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裁</b>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b>副总经理</b>若干名, 由<b>总经理</b>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副总经理</b>向<b>总经理</b>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b>副总裁</b>若干名, 由<b>总裁</b>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副总裁</b>向<b>总裁</b>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b>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b>总经理</b>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裁</b>、<b>副总裁</b>、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b>总裁</b>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对于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b>总经理</b>批准的交易, 应首先确定该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 还是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 然后依据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则对上述两种交易所规定的批准权限具体执行。</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对于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b>总裁</b>批准的交易, 应首先确定该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 还是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 然后依据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则对上述两种交易所规定的批准权限具体执行。</p>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